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1798

- 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门备用启开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冲八飞机序号3--433, 但不包括269、408、413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加拿大运输部 96.10.31 颁发的 CF-96-20 适航指令
 - 2.96.8.30 发布的 SB 8-52-3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: 驾驶舱门锁定机构卡住后, 其备用启开机构随之失灵的事例, 随后的试验表明, 其中存在设计缺陷, 有待纠正。

为确保驾驶舱门备用启开机构工作正常,在1997年1月31日以前,按照SB 8-52-39或以后的修改版,完成8/2337号改装,除非已经完成此改装,或已经完成8/2228、8/2229、8/2231、8/2232号改装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17